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式跃
- 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开时间: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召开地点: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畎 188 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人员:

1、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1,00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15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1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92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57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91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5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5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5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5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同意 5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5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5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5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5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5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5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君福、王子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